

2023 年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成果

2023 年，人民银行继续与美国财政部，共同担任二十国集团（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联合主席，牵头完成《2023 年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成果》¹，并通过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审定。

引言

本报告汇总了 2023 年印度担任二十国集团（G20）轮值主席国期间可持续金融工作组（SFWG）工作开展情况。SFWG 致力于识别可持续金融发展面临的制度障碍和市场障碍，提出克服上述障碍的政策选项，进一步推动建立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目标的国际金融体系。

2023 年，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FMCBG）授权 SFWG 继续跟踪《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落实进展，并就推进《路线图》所列任务确定三个重点工作领域：一是建立为应对气候变化及时调动充足金融资源的机制；二是为实现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金融支持；三是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

¹ 报告英文版见 <https://g20sfwg.org/wp-content/uploads/2023/07/G20-Sustainable-Finance-Working-Group-Deliverables-2023.pdf>。中英文如不一致，请以英文版为准。

本报告所列建议供行政辖区、国际组织和其它单位自愿参考。行政辖区、国际组织和其它单位参考上述建议时，应结合具体国情、政策环境和监管环境。三个重点工作领域的具体成果见下表：

重点工作领域	成果
一、建立为应对气候变化及时调动充足金融资源的机制	为应对气候变化及时调动充足金融资源的机制 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的政策措施和金融工具
二、为实现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金融支持	印度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分析框架和工作重点： ——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工具使用规模 ——改进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
三、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	技术援助行动计划 克服气候投资数据相关障碍

SFWG 正在审议《路线图》进展，并开展“1.支持可持续投资的非价格型政策工具”和“2.行政辖区、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开展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最佳实践案例”汇编。《路线图》进展报告将在 SFWG 第四次工作组会议上研究讨论。上述三项内容将于 2023 年 9 月添加在 SFWG 成果之后，形成《2023 年 G20 可持续金融报告》。

重点工作领域一：建立机制及时调动充足金融资源应对气候变化

（一）及时调动充足金融资源应对气候变化的机制

1.背景

G20 成员国认识到，拓宽气候资金渠道、大幅增加气候资金规模是加快落实气候行动的关键。据估计，全球每年至少需投入 4-6 万亿美元，才能实现《巴黎协定》所确定的经济低碳²转型目

² 本报告中“低碳（排放）”指“低碳等价物（排放）”，包含所有温室效应气体排放。

标³。在扩大气候资金规模方面，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均发挥重要作用。

公共部门在推动多渠道扩大气候资金规模、发挥公共资金催化作用方面扮演关键角色。《路线图》指出，公共政策非常重要，可通过释放市场信号影响可持续投资决策，激励社会资本参与可持续投资。2022 年，SFWG 制定了《G20 转型金融框架》，确定了转型金融总体原则，供行政辖区、金融机构在为实现气候转型目标制定政策、提供金融服务时参考⁴。

私人部门是公共部门的重要补充，在扩大气候资金规模、实现全球经济低碳转型和净零排放目标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私人部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投资，经常面临许多实际风险和感知风险，如币值波动、宏观经济条件变迁、商业环境不确定、政治风险（部分政治风险会影响资本市场效率）、政策传导不力、监管缺位、项目缺乏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可推广运用优惠和非优惠组合贷款、股权参与、担保、专项信托基金、混合融资等工具和机制。其中，混合融资有效使用公共资本与慈善资本，调动更多私人资本参与可持续投资，在募集资金、平衡“风险—回报”关系等方面提供了灵活性。

³ 参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 年排放差距报告：正在关闭的窗口期——气候危机急需社会快速转型》。

⁴ 参见《2022 年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综合报告》中“转型金融框架”（原则 17）：“政策制定者应基于各国国情，在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框架下，设计合适的政策措施、激励措施和监管环境，有效提升转型活动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吸引更多私人部门投资。相关管理部门还应考虑为实施上述措施提供前瞻性指引，提高监管的稳定性。”

应在考虑多边机构、相关平台⁵和 G20 其他工作组⁶现有工作和下一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混合融资规模、加强风险分担。金融风险分担工具包括担保、保险、“第一损失层资本”（first-loss capital）等。一般而言，需根据当地实际营造有利政策环境，为打造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气候相关示范项目提供支持。

基于上述背景，《路线图》第 14 项行动提出，鼓励多边开发银行（MDB）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参与气候行动的积极性。第 15 项行动提出，鼓励包括多边开发银行、相关国际组织、公共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混合融资工具和机制，设计风险分担机制（包括合适的风险管理方案），清除可持续投资面临的其他障碍，促进私人部门投资。第 15 项行动还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协助各成员国政府，确保该国资金流与《巴黎协定》目标和各国气候行动计划相一致。2022 年，SFWG 强调了这一点。然而，仅依靠国际金融机构，不足以调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资金规模，应酌情引入混合融资方案、不断扩大混合融资规模。

⁵ 如：（1）开发性金融机构工作组《强化开发性金融机构私人业务混合融资原则》（2021）；（2）《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解锁商业融资的混合融资原则》（2018）；（3）《经合组织清洁能源混合融资指南》（2022）；（4）《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混合融资手册》（即将出版），内容包括从过往混合融资项目案例研究中获取的重要经验教训，以及关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扩大混合融资的实践指南；（5）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将“动员气候适应性融资的混合融资机会研究”列入 2023 年关注事项；（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复原力和可持续信托基金”与卢旺达、巴巴多斯合作项目。

⁶ 扩大金融资源调动规模的方案（包括混合融资）也是 G20 基础设施工作组 2022 年重要研究事项（参见全球基础设施基金《关于撬动私人部门投资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方法汇编》）；此外，G20 发展工作组于 2022 年提交《G20 关于扩大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混合融资规模原则》。

今年，SFWG 就调动气候资金的新渠道、新机制与新工具开展了讨论，还就扩大混合融资规模、创新风险分担机制提出一系列建议，包括一套强化多边开发银行在调动气候资金方面职能的方案。

2. 挑战

目前，各国通过各种渠道募集到的资金尚未达到实现气候目标所需规模，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缺口尤为突出。扩大资金规模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限制包括：**一是**缺乏清晰、可预测的公共气候政策和监管框架，无法营造有利于扩大私人投资规模的投资环境。**二是**可以发挥催化作用的优惠性公共资金不足⁷。**三是**缺乏符合投资条件或银行贷款条件的气候项目，特别是气候适应项目，公共资本、私人资本难以流向需要投资的气候领域。这一问题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和少数新兴市场国家⁸。**四是**气候适应投资、小微企业气候投资面临一些特有困难，包括如何调动多元化、小规模投资。**五是**由于缺乏“互操作性”（interoperable），参与气候项目的私人资本难以显著增长。

3. 政策建议

SFWG 提出以下建议，旨在通过开发混合融资工具和机制、设计风险分担机制等措施，鼓励和调动私人投资。政策建议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且应在考虑各国国情基础上使用。

建议 1：政策制定者应制定有效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营造良

⁷ Convergence（2022）指出，发挥催化作用的优惠性资金通常来源于公共资金和慈善资金。

⁸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人投资气候活动的生态系统》（2020）。

好的政策环境，打造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气候示范项目（包括转型示范项目），吸引私人投资。例如，自愿实施 SFWG 于 2022 年提出的《G20 转型金融框架》。

建议 2：政策制定者使用财政资源（如开展直接投资、政府购买、发放补贴、提供官方开发援助）时，应更加高效、有效、可持续。

建议 3：公共资金提供者应设计框架、工具（含结构性融资工具），创新激励机制，努力调动私人资本参与气候项目⁹。因此，多边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其他开发银行，应根据实际，酌情引入内部激励机制（如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其他绩效评估方法），为气候项目调动更多私人资本，满足《巴黎协定》目标要求，并关注气候影响与外部性。

建议 4：各国政府应酌情鼓励慈善基金设定与混合融资其他参与方（如多边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其他开发银行等）相同的目标，推动慈善基金会参与混合融资。

建议 5：多边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其他开发银行应在坚持风险管理的基础上，酌情创新风险分担机制（如结构型气候基金¹⁰）、使用资本市场工具（如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实施其他金融策略（如共同投资、风险分层管理¹¹），动员更多私人资本。多边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其他开发

⁹ 如绿色债券（参见《2022 年世界银行影响力报告》中“可持续发展债券和绿色债券”）。

¹⁰ 如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绿色债券基金 Amundi Planet Emerging Green One，国际金融公司为其提供 2.56 亿美元启动资金，欧洲投资银行为其提供 1 亿美元启动资金（参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论文《混合融资如何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气候转型提供支持》）。

¹¹ 分层风险管理，即由公共基金承担气候项目大部分风险，以增加气候投资对私人资本的吸引力。

银行可针对气候项目，制定私人资本调动目标¹²（如气候项目融资占总项目融资百分比）。

建议 6：气候资金提供者应酌情评估、不断完善、积极拓展旨在提供有针对性的担保融资的多方援助投资机制，酌情帮助相关国家和地区获得多方援助投资机制支持¹³。

建议 7：混合融资提供者应考虑各国国情，提供最低限度的优惠，避免挤出私人投资¹⁴；确保混合融资足够透明可信¹⁵，避免产生负面影响；扩大各种优惠资金（如多边气候基金）使用效果，以调动更多私人资本；践行 G20 标准，努力提升混合融资规模。

建议 8：多边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其他开发银行应实施积极的气候项目风险管理办法，扩大担保工具使用范围，探索担保工具的定制化设计，以降低投资者风险，更好撬动投资者现有资金。

建议 9：各利益相关方应酌情加强合作，提升对气候投资混合融资机制的认识，分享最佳实践、积累经验、识别障碍，努力满足不同部门、地区需求，激励公共资本、私人资本持续投入气

¹² 根据 G20 混合融资原则，混合融资应刺激市场发展，不产生扭曲效应，并应逐步减少优惠性，最终由私人投资替代。

¹³ 如亚洲开发银行“亚太创新气候变化融资机制”，将通过杠杆效应提高该行主权贷款投放能力。

¹⁴ 混合融资方案中包含的优惠，不应高于吸引预期投资所需要的幅度。（根据《强化开发性金融机构私人业务混合融资原则》）

¹⁵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原则、标准已被纳入《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解锁商业融资的混合融资原则》。根据《原则》，混合融资项目、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标准，以及“负责任商业行为”工具对于促进投资市场发展、提升市场效率非常重要。《原则》所附“混合融资指南”从两方面强调“负责任商业行为”重要性：一是可以指导捐赠方选择商业诚信度最高的混合融资伙伴；二是可以帮助捐赠方推动发展中国家企业改进“负责任商业行为”。

候项目，扩大混合融资规模，开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项目。

（二）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的政策措施和金融工具

1.背景

近年来，按照《路线图》第 16 项行动要求，SFWG 研究了激励可持续投融资的价格型和非价格型政策工具，认为在充分考虑各国国情基础上组合使用上述两种工具，有助于提升可持续融资规模。进一步分析不同政策工具的有效性、相互作用，对于加快碳减排、向低排放转型非常重要。今年，SFWG 举办了两场边会，聚焦“促进可持续投资的非价格型政策工具”¹⁶和“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的政策措施和金融工具”¹⁷，相关讨论对于完成本部分建议有所裨益。

在国际能源署 2050 年净零排放情景模拟¹⁸中，2050 年¹⁹全球近一半碳减排源于目前尚处于示范阶段的技术，包括“最难减排领域”（如重工业、长途运输业）相关技术和碳移除技术。随着气候变化加剧，推动聚焦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韧性（如提升用水效率和农业生产气候韧性）的早期技术发展变得愈发重要。在持续推动气候技术广泛运用和商业化的过程中，（按照《路线图》第 15、16 项行动鼓励的那样）使用政策措施与金融工具，促进“早期气候技术”（即尚未达到技术成熟度标准第 9 级的较不成熟的

¹⁶ 关于“促进可持续投资的非价格型政策工具”汇编将作为附件纳入《2023 年 G20 可持续金融报告》。

¹⁷ 关于“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的政策措施和金融工具”边会讨论结果将作为附件纳入《2023 年 G20 可持续金融报告》。

¹⁸ 参见国际能源署《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净零排放路线图》（2021）。

¹⁹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能源署 2050 年净零排放情景模拟中，2030 年全球大部分碳减排均源于现阶段已经掌握的技术。

技术)²⁰研发、示范与商业推广至关重要。同时，还需确认那些无法在短期内推广、或者推广费用很高、或者推广会占用其他部门关键资源的技术。

2.挑战

过去十年间²¹，全球早期气候技术投资有所增长，但研发推广仍面临较大资金缺口。从根本上讲，气候技术研发过程中，商业回报往往低于社会回报。这一现象可归因于“双重外部性”，即“不仅清洁生产定价偏低，而且技术创新带来的私人回报也低于社会回报²²”。和其他行业相比，早期能源技术初创企业投资中，约四分之三针对“硬件”，相关技术具有前期投资大、投资周期长等特征，对传统“价值投资者”的吸引力²³较小。

具体挑战包括：**一是**缺乏明确的实现碳中和、气候适应等目标的长期监管框架和政策路径。**二是**投资者对可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平稳、低成本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技术缺乏共识。**三是在**气候技术早期研发阶段，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有效分担风险的经验做法，没有得到很好的复制、推广。**四是**各行政辖区内、行政辖区间政策不平衡、监管环境不确定²⁴。**五是**缺乏明确的从

²⁰ 技术成熟度分为 1-9 级，本部分“早期”指在市场化推广之前的技术研发应用，包括概念验证、原型制作、技术扩展和早期商业销售等。气候技术明确指用于缓解碳排放、消除碳排放或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技术。（参见普华永道《2022 年气候技术发展情况报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源供给领域新兴气候技术发展报告》）。

²¹ 过去十年间，全球早期气候技术投资在企业清洁能源研发、公共清洁能源研发，以及对气候科技初创企业的风险投资、私募投资等领域都有所增长（相关内容可参见国际能源署《2023 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普华永道《2022 年气候技术发展情况报告》、彭博新能源财经《2022 年气候科技风险投资/私募投资报告》）。

²² 参见 William Nordhaus（2021）著《绿色经济学》中的“绿色创新的双重外部性”。

²³ 参见国际能源署《2023 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

²⁴ 参见普华永道《2020 年气候技术发展情况报告》。

原型设计到全面推广的规模化发展路径，特别是那些需要新标准、新机制的大型技术，经常会遭遇资金短缺“死亡之谷”（death of valley）。六是针对气候技术加速器、孵化器有效性和可推广性的数据和评估有限。这一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更为突出²⁵。

鉴于上述挑战，技术在早期高风险阶段，较难获得大规模资金支持²⁶，阻碍了潜在的技术性突破²⁷²⁸。某些类别的技术，如碳移除技术，即使在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方面具有良好前景，也较难获得资金支持。早期气候技术融资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中国和欧洲²⁹，大部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企业难以获得资金支持³⁰。据国际能源署估算，2022 年全球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中国除外）仅占全球公共资金研发投入总额的 5%、全球企业能源研发投入总额的 3%、全球能源风险投资总额的 5%³¹。

3.政策建议

为激励私人资本投入早期气候技术，SFWG 提出以下建议，供自愿参考：

建议 1：各国政府应明确实现碳中和、气候适应目标的长期政策路径。基于各国国情的价格型和非价格型政策工具（包括清

²⁵ 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研究》。

²⁶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2022 年气候科技风投/私募投资报告》，运输行业获得了 2022 年大部分气候技术投资。2019 年以来，为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技术提供资金的小额信贷（500 万美元以下）一直呈下降趋势（参见普华永道《2022 年气候技术发展情况报告》）。

²⁷ 参见国际能源署《清洁能源创新报告》（2020）。

²⁸ 2022 年，可以为占碳减排总量 85% 的部门提供支持的碳技术，仅获得融资总量的 52%（参见普华永道《2022 年气候技术发展情况报告》）。

²⁹ 参见彭博新能源财经《气候技术、风险投资和私募投资研究》（2022）

³⁰ 参见绿色气候基金工作论文《促进、扩大气候创新规模》（2021）。

³¹ 参见国际能源署《2023 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

洁能源支持机制、调整和取消低效化石燃料补贴计划、碳定价机制、激励、补贴、监管和金融部门政策等³²），会影响可持续投资决策，帮助纠正“双重外部性”³³。

建议 2：各国政府应根据本国国情，考虑制定合适的政策、监管框架，鼓励企业投资气候创新研发，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为支持初创企业提供激励，包括重点关注早期气候技术的初创型企业。上述政策可降低投资不确定性，推动金融资本跨部门流动，激励和推动私人资本支持气候技术。各国政府应加强合作，分享政策和监管方面的经验做法，促进关键技术走向市场，并特别考虑如何支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创新。

建议 3：公共和私人气候技术投资者应加强与相关专家和平台（如国际能源署“跟踪清洁能源进展评估”项目）合作，就目前技术成熟水平可能偏离《巴黎协定》目标实现路径的技术形成共识，并考虑哪些技术需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气候资金支持。

建议 4：公共部门应考虑早期技术未来的碳减排或气候适应潜力；应帮助相关技术加快获得银行贷款和直接研发投资（包括创新基金、技术专项拨款、长期贷款或伸缩性贷款、贷款担保、共同基金、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支持、政府采购、承购协议和引入税收优惠）；应对已获金融支持的技术开展恰当的、基于生命周期的评估，避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政府部门应鼓励私人投资者酌情扩大风险承担比例，以节省

³² 上述政策措施参照《路线图》第 16 项行动；关于“促进可持续投资的非价格型政策工具”汇编将作为附件纳入《2023 年 G20 可持续金融报告》，并将添加工作组后续边会研讨成果。

³³ 知识外部性指随着知识的传播，其带来的财务回报并不会全部流向最初创新者。

稀缺的公共资本（如政府拨款、直接研发投资），支持更多新兴技术，持续鼓励私人资本投资气候技术。

建议 5：公共部门、企业和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应加强合作、酌情考虑设计专门针对支持未成熟阶段技术的融资结构³⁴，以撬动更多私人资本参与早期技术投资。金融机构应在监管框架下，考虑将低碳技术纳入投资战略。

建议 6：公共部门（包括公共开发银行、多边基金）与私人投资者，应探索设立公私合营的气候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推动资本流向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企业³⁵。在此过程中，公共部门、私人投资者应仔细考虑如何妥善处置技术风险。孵化器和加速器应评估并清晰报告其将气候技术推向市场的进展，打造成功模式，酌情快速复制和推广。

重点工作领域二：为实现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金融支持

（一）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分析框架和工作重点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发展中国家 2020 年可持续发展资金缺口由此前预测的 2.5 万亿美元扩大至 3.9 万亿美元³⁶。为填补上述缺口，需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通过“政府开发援助”“国内资源动员”等公共财政机制，及“混合融资”“风险分担工具”等创新融资方法，可调动额外资源，扩大可持续融资规模。

³⁴ 如投资者可能会考虑“预购协议”——用来保证碳移除技术未来需求的预先市场承诺。

³⁵ 如绿色气候基金批准的“项目筹备融通基金”，用于帮助韩国开发银行为东南亚气候技术加速器筹备资金。又如“卢森堡—欧洲投资银行气候资金平台”，该平台利用创新型、高影响力融资方案，吸引私人部门投资者，支持全世界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项目。

³⁶ 参见经合组织《2023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全球展望》。

距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共同目标仅剩 7 年时间。必须加强全球合作、统筹协调金融资源，以实现上述目标，解决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资金需求。

《路线图》涵盖所有可持续发展议题。2023 年，在继续加强金融支持气候转型力度的同时，SFWG 针对其他可持续发展议题设定专门的工作事项，初步设计了一个分析框架，指导对《路线图》5 个重点领域和联合国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分析。

下表是关于分析框架的指导性说明。考虑到如下因素（时间有限、涵盖所有 17 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技术上过于复杂、不与 G20 其他工作组同期开展的研究重叠、并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投资均对私人资本有吸引力等），基于现有分析方法和工具，2023 年 SFWG 重点关注以下两个主题：一是社会影响力投资工具；二是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根据该框架，选取《路线图》5 个重点领域中的 2 个开展研究，其中，“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6、13、14、15 项）与《路线图》中“数据和报告”相对应；“与社会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1—8，10 项）与《路线图》中“金融工具”相对应。“数据和报告”“金融工具”均源于《路线图》重点关注领域。

未来会根据 G20 新任轮值主席国、SFWG 联席主席和成员的决定，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审议，完善分析框架。

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融资分析框架示意表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支柱	生物圈/行星			社会/人类						经济/繁荣						和平	全球合作
	13	14	15	6	1	2	3	4	5	7	8	10	9	11	12	16	17
	气候行动	海洋环境	陆地生态	清洁用水	消除贫困	消除饥饿	健康福祉	优质教育	性别平等	可负担能源	体面工作	社会平等	工业创新	永续社区	永续供求	机构正义	全球合作
一致性方法																	
金融工具					社会影响力投资												
数据和报告	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																
风险评估和管理																	
政策激励																	

注：该表主要用作简要示意，不作详尽阐述；该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简化分类，不对“社会”“自然”进行定义、界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表不反映气候、自然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二）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

1. 背景

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有助于为实现社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更多资金，促进可持续金融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经济体和中小微企业而言。通过采用包容性、创新性方法，可调动私人资本投资社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路线图》第 5 项行动³⁷，2023 年 SFWG 重点关注可持续金融工具的使用，并分析上述工具如何推动健康福祉、优质教育、消除贫困、性别平等社会目标的实现。

社会影响力投资为致力于实现社会目标及其他额外目标的组织提供融资支持，明确期望获得可衡量的社会回报、财务回报。社会影响力投资与其他投资的区别主要在于：一是旨在实现社会目标，同时不排斥实现其他目标；二是可靠地披露实现预期目标的投资计划；三是拥有一套衡量体系，将投资与社会目标、其他额外目标相关联。近年来，影响力投资市场快速发展。根据最新估计，影响力投资市场（其中一部分为社会影响力投资）管理的资产总价值约 1.16 万亿美元³⁸。

2. 挑战

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

一是各方对社会影响力投资的定义、概念及许多社会相关指标缺乏共识，增加了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阻碍相关工

³⁷ 《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第 5 项行动：“G20 和相关国际组织，应识别扩大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工具、产品和市场规模（包括可持续资本市场工具）的机会。”

³⁸ 参见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2022 年影响力投资市场规模报告》。

具广泛使用，产生“洗白成社会项目”（social washing）风险。

二是投资者对将社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投资决策的方法工具认识不足，特别是在衡量社会影响力工具或基金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方面。

三是投资者在综合评估社会影响力投资的成本与收益方面较为欠缺，这种评估可用于确定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竞争协同效应，反映出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是相互依存的。

四是社会影响力投资的衡量方法、报告框架有限且零散，缺乏可比性、透明度。

五是在一些行政辖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形成驱动创新所需的投资环境和生态系统，或者即使有也处于早期阶段。

3.政策建议

SFWG 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以期在自愿、酌情、考虑各国国情基础上，借助债券、贷款、影响力投资基金、担保、第一损失层资本、影响力众筹平台和小额信贷等金融工具，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相关建议基于 SFWG 关于社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金融工具的汇总分析，G20 促进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研讨会和 SFWG 会议讨论情况，及各种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开展的研究。下列建议符合 G20《路线图》，旨在对以前主席国任内的工作和其他工作组工作进行补充。

建议 1：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应考虑采取措施，发展一批可供投资的社会影响力项目，并提供相关的融资方案。一是根据具体国情，出台或继续实施提升社会影响力项目融资可得性的政策

措施³⁹；二是发展混合融资，通过风险分担机制吸引私人资本参与社会影响力投资；三是地方性、全国性、全球性的项目筹备机构、平台组织努力为相关项目提供资金，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微企业相关项目提供资金；四是根据具体国情，创新、推广相关方法（如指导原则、定义、指标、分类、标签、方案和透明度措施等），以识别、支持社会影响力投资；五是加强国家、地方投资环境建设。

建议 2：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应酌情提高影响力衡量和管理框架的互操作性、可信度，强化社会成果的衡量和报告。例如，为影响力管理（包括影响力甄别、基准制定、预测和报告）设计清晰、一致的准则，提升社会影响力投资透明度、可信度。

建议 3：多边开发银行应酌情加大对满足各国需要、为各国量身定制的可持续项目的资金支持。例如，酌情催化更多私人资本流入，提高社会影响力投资项目的商业可行性。

建议 4：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金融市场参与者应在考虑各国优先工作领域基础上，酌情使用能够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的技术，并加强风险监测、缓释。一是考虑设立专项创新基金、挑战基金⁴⁰，支持研发、实验、试行促进社会影响力目标实现的新方法、新工具；二是借助金融科技、数字平台和其他新

³⁹ 政策措施包括开展政府采购、制定自愿报告框架、实施财政激励、开展认证等（参见全球影响力投资指导委员会《支持社会发展的影响力投资前景和机遇（2023）》、经合组织《2019 年社会影响力投资报告：促进社会影响力投资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的影响力指令》）。

⁴⁰ 挑战基金是一种融资工具，可以在市场竞争基础上为商业性项目提供赠与或优惠资金。挑战基金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私人投资提供补贴，前提是相关投资在带来可衡量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同时，具备商业可行性。

兴技术⁴¹。上述技术创新可能带来关联风险（包括给社会影响力投资预期受益人带来风险），必须对相关风险进行评估、监测和缓释。

建议 5：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金融市场参与者应在考虑各国优先工作领域基础上，酌情创新社会影响力投资工具、创造投资机会。例如，新设中介机构（包括专营投资实体、银行或交易平台），或发展现有中介机构，以降低交易成本，使投资者、被投资者风险回报更好匹配⁴²。又如，一些行政辖区设立了社会证券交易所，作为向社会相关项目提供资金的机制。

建议 6：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在考虑各国国情基础上，加强合作、分享先进做法、积累经验，创造按照自愿原则合作设计、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的机会。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政策对话”和“社会影响力投资者会议”就是很好的合作机会。上述平台可就数据相关挑战、包容性或为特定国家量身定制的创新工具技术开展研讨，以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建设，分享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的最佳实践。

（三）改进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

1.背景

G20 巴厘岛领导人宣言承诺，2030 年前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估算，实现上述目标资金缺口为每年 7000 亿美元。生物多样性丧失会引

⁴¹ 包括可以调动资本、更好匹配供需的数字众筹平台、影响力投资市场等。

⁴² 参见经合组织《社会影响力投资报告：打造信息基础》（2015）。

发金融风险，给金融稳定带来潜在威胁⁴³。在距离实现全球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目标仅剩 7 年时间的情况下，改进数据和报告，对把自然相关风险、机遇、依赖性和影响及时纳入决策至关重要。今年工作直接根据《路线图》确定的行动，鼓励相关国际组织、网络和倡议组织，进一步强化企业、金融机构对信息披露中使用的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衡量标准和指标的理解（第 10 项行动）；探索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以及对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第 11 项行动）；鼓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将关注重点由最初的气候相关信息，扩大到其他可持续相关主题（如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第 6 项行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⁴呼吁，应满足实现其 4 个长期目标、23 个具体目标要求⁴⁵，多渠道吸收金融资源。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5（1）指出，“应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手段，鼓励、推动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跨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定期监测、评估、透明披露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性和影响，包括机构运营、供应链、价值链和投资组合的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性和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 8 部分还提到，“所有针对具体目标的行动需立即启动，并于 2030 年前完成，这将有助于实现 2050 年长期愿景”。在实现框架设定的长期、具体目标过程中，应考虑各国国情、优先工作领域和社会经济状况。

⁴³ 参见《NGFS 与 INSPIRE“生物多样性和金融稳定”研究小组报告（终稿）》“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行动议程”（2022）。

⁴⁴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知悉 G20 成员并非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

⁴⁵ 23 个具体目标包括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目标 1-8）；通过可持续需求和利益共享，满足人类需求（目标 9-13）；相关主流工具和实施方案（目标 14-23）。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研究⁴⁶发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密切相关，建议央行、金融监管机构综合施策，以应对上述风险。气候变化与自然损失相互交织，或产生复合风险。此外，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实现气候变化目标，也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保护有所裨益。

为改进自然相关数据、报告和风险评估，一系列全球性、区域性可持续报告框架、标准和方法正在制定中。部分已完成、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工作，主要由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生物多样性金融伙伴关系（PBAF）、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碳信息披露项目（CDP）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负责。此外，世界银行、世界自然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也在努力开发、改进数据收集工具、方法和平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10家多边开发银行就推动自然相关工作发布《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自然声明》⁴⁷（以下简称《声明》）。专门成立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自然工作组，将在《声明》五大支柱（包括支柱4：重视自然在决策中的作用；支柱5：报告）下开展工作。其他开发银行正在设计相关工具，以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战略和业务操作⁴⁸。

2.挑战

⁴⁶ 参见脚注43。

⁴⁷ 《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自然声明》指多边开发银行2021年发布的《关于自然、人类和地球的联合声明》。

⁴⁸ 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工具箱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开发性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业务操作。

改进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

一是金融市场参与者并不完全理解自然条件恶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复杂关系，及金融稳定评估中的相关情景设计。增进上述理解，可提升金融政策制定者将自然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纳入现有业务操作和责任范围的能力。此外，还可帮助决策者了解：应对气候变化对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⁴⁹；在哪些领域需要权衡；气候减缓方案何时可能对自然和生物多样性带来负面影响。

二是自然相关数据涵盖了多种环境指标，且指标具有复杂性、多维性、位置特异性，难以汇总成可供不同国家、地区使用的简单指标。由于难以全面收集数据，还会导致部分数据可得性、及时性较差。尽管如此，部分机构已开展相关工作，为企业、金融机构获取上述数据提供便利。

三是尽管已有很多倡议可利用现有数据，评估自然和生物多样性风险和机遇，许多投资者仍难以获取有助于其决策的数据。例如，特定投资、经营行为如何受环境影响及如何影响环境。

四是金融部门对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理解相对较浅。缺乏利用现有数据、从数据中获得有用信息的能力，对需要哪些额外数据的判断力也不够。数据分析者、政策决定者之间的沟通、合作较不足。尽管如此，已有很多积极应对上述挑战的案例。

五是自然相关信息纳入各种可持续报告倡议，非常具有挑战性，可能阻碍可持续报告的大规模推广。随着部分全球性报告

⁴⁹ 见脚注 43。

倡议内容扩展到自然相关领域，如果互操作性、可比性不足，可能会给企业、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带来挑战。气候、可持续和自然报告框架复杂多样，给私人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私人部门，带来了额外挑战。各方对报告的期望不断提高，给私人部门需要具备的能力、掌握的资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政策建议

建议 1：鼓励相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倡议组织和网络组织，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制定、完善自然相关报告标准和框架，提升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的互操作性、可获得性。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等组织和机构应继续合作，打造具有全球包容性的报告框架。

建议 2：鼓励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倡议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设计、完善相关框架、系统和工具，以识别、衡量、应对、监测自然相关风险、机会和影响。开展上述工作，需考虑各国具体国情、成本收益，并识别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自然之间的联系。鼓励将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转化为对决策有用的信息，设计符合金融机构、企业需求的指标，识别、评估和监测相关风险、机会和影响。

建议 3：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市场参与者，应根据各国具体国情，酌情统筹资源，收集、分析高质量自然相关数据，特别是空间数据，为政策和决策制定提供支撑。详细的位置数据，对于识别、评估自然相关风险、依赖性和影响至关重要。卫星图像、人工智能等工具的开发和使用，有助于监测、评估生

态系统健康状况。

建议 4：气候、自然和生物多样性数据平台组织应合作促进自然和生物多样性数据共享，并在满足各国数据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简化数据访问流程。例如，酌情统一数据收集、展示方法，设计一致的、包容性的衡量标准和指标。相关数据设计、共享应以现有倡议为基础。

建议 5：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行动，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在符合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前提下，识别、评估、定期监测和报告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依赖性和影响，提升相关数据的可得性及对企业决策的可用性，通过全球共同努力提升报告的互操作性。

建议 6：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相关机构应加强可持续报告框架、标准和方法设计方面的合作，推进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企业相关技术与能力的活动和倡议，改进自然相关报告，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自然相关因素。

建议 7：鼓励金融机构、企业自愿采取行动，识别、评估和报告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依赖性、机会和影响。

重点工作领域三：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可持续金融和可持续发展融资生态系统

克服体制障碍，增强和优化相关技能、能力、流程、资源，加强有助于驱动金融决策的数据生态系统建设，促进投资与实现可持续性目标保持一致，改进评估、定价和可持续风险管理，识

别可持续发展投资机会、影响。

《路线图》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实现有序、公正、可负担的气候转型；同时鼓励国际组织、其他技术援助机构根据《路线图》确定的重点工作领域，合作推动能力建设（第 19 项行动）。

本部分“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可持续金融和可持续发展融资生态系统”是对财长和央行行长提出的“在转型金融框架、气候和可持续性相关数据等领域，结合各国实际情况与具体需求，提供相关建议，以加强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回应。有鉴于此，并基于相关汇总分析，本部分提出“技术援助行动计划”，重点关注如何为加强能力建设服务打造有利的环境。

本部分内容还基于 SFWG 前期开展的“支持转型金融”、“提高金融部门自愿净零承诺可信度”相关工作。作为一个跨若干重点工作领域议题，本部分以及前文“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工具使用规模”部分、“改进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部分，为加强能力建设（以识别、克服促进金融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面临的数据障碍）提供相关建议。

（一）技术援助行动计划（TAAP）

1.背景

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中小微企业，现阶段进一步扩大可持续金融规模的重大瓶颈主要有三：一是缺乏政策设计、执行和问责机制，二是缺乏开发、评估金融产品的能力，三是缺乏开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项目的能力。SFWG 认识到，能

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缓解上述瓶颈具有重要意义。

《路线图》第 9、14、19 项行动，均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2022 年 G20 可持续金融报告》第 12 条建议指出，技术援助机构应“加强、扩大能力建设服务，通过对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金融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依据《路线图》设计可持续金融政策、增强当地金融机构的能力”。SFWG 将“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融资生态系统”确定为 2023 年一项重点工作领域，旨在为能力建设服务提供机构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提高能力建设服务水平，提升全球现有及未来倡议的互补性。

2.挑战

一是尽管在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方面已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不同部门、不同地域仍存在显著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微企业。由于能力建设服务提供机构资源、专业能力有限，现有能力建设倡议面临制约，只能侧重于“可以提供什么”，而不是侧重于“最需要提供什么”。

二是虽然已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能力建设，但是各方对特定背景下，什么内容、方式的能力建设最有影响力，缺乏共识。

三是能力建设缺乏持续资金支持。公共开发银行和多边开发银行一直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政策、投资项目准备的主要技术援助提供者。但仅凭公共开发银行、多边开发银行资源，无法满足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需求。许多国家政府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还面临巨大的财政约束。由于资金不足，非政

府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提供的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计划无法满足需求。

四是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缺乏协调和合作，限制了其扩大覆盖国家、主题和受众的能力。这不仅会导致工作重复，也导致高质量知识产品投资匮乏。

3.政策建议

技术援助行动计划是一项长期方案，将在充分考虑可持续金融市场发展、可持续金融从业者需求的基础上，根据 G20 新任轮值主席国、SFWG 联席主席和成员的决定，定期开展审议。相关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服务、落实能力建设倡议时，应考虑技术援助行动计划。相关国际组织可考虑参照下列政策建议，定期报告工作进展。上述机构应努力调动金融资源，实施相关行动。

（1）为加强能力建设服务打造有利环境

建议 1：各国政府、区域性和国际论坛以及国际组织应认识到，能力建设在为有序、公正、可负担的转型营造有利条件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政府部门应与私人部门、学术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协会密切协作，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重点工作领域，共同开展能力建设。

建议 2：金融市场参与者应考虑提升自身能力，以增加对气候转型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规模。金融市场参与者应依据相关气候政策与可持续发展计划，考虑建立可持续金融能力框架，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已发现的员工技能、知识和素质缺口。

建议 3：金融机构应考虑提高客户（包括中小微企业）对现

有金融产品的认识，以识别、理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

建议 4：相关国际组织、区域性和国际性论坛、多边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其他开发银行，应鼓励、支持设计具备良好协作能力的能力建设服务机构国际网络，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先进做法交流、设计出更高质量的可供全球使用的工具，更好满足相关国家、受众群体需要⁵⁰。

（2）量身定制能力建设服务

建议 5：相关公共部门机构、公共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应酌情与专业技术援助和技术培训提供机构，以及技术援助受援方合作，为当地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提供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服务。

主要包括：

关注领域	主要议题
可持续性校准方法、框架	可持续金融校准方法（例如，分类法、原则法和其他相关方法）和框架。应以《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和相关成果为指导。
可持续性披露	在相关标准和框架（例如 ISSB、TCFD、TNFD、GRI）下进行数据收集和报告。
金融产品创新	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社会债券、社会贷款、可持续债券、可持续贷款、转型产品、绿色保险产品和混合融资。
风险分析、监管	风险评估框架，情景分析，指标和监测，影响力衡量，宏观审慎分析，压力测试。
转型规划	绿色项目、转型计划的项目准备和实施。 根据各国国情制定的重点行业碳减排和转型规划。 应以《G20 可持续发展工作组转型金融框架》为指导。

建议 6：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能力建设服务提供机构聚焦在最相关、最重要的项目上（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转型金融框架，开展可持续风险分析，数据收集/报告，发行绿色、社会与可持

⁵⁰ 如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设计了一个技术援助机制（气候机制），以加强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知识、能力建设以及资源利用。此外，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确认央行和监管机构在设计、开发“内部培训/能力建设策略”方面的先进经验，规划培训供需，促进相关能力提升。

续性债券），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并考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具体需求。

建议 7：能力建设服务提供机构应与受援方深度合作，开发出更具系统性的、为受援方量身定制的学习项目。上述学习项目应以国际上先进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使用受援方当地语言，通过数字技术和在线平台提高可访问性，提高服务规模和质量。

（3）转型金融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力建设

建议 8：能力建设服务提供机构应致力于加强能力建设服务，推动 2022 年 SFWG 设计的转型金融框架向气候之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领域推进。可以通过将转型金融框架 5 大支柱（包括识别转型金融活动和投资、报告/披露可信的转型计划、转型相关金融工具、激励政策和其他支持措施、考虑潜在的社会负面影响与经济负面影响）下的“能力建设”与“知识分享”作为重点工作领域来实现这一目标。

建议 9：金融机构应考虑加强基于前瞻性数据的转型规划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转型金融产品、参与客户项目、设计和披露可信的转型计划，同时在考虑各国国情基础上，确定将采取哪些步骤实现转型目标。

（二）克服气候投资中的数据障碍

1. 背景

近年来，各种扩大私人部门融资规模、评估私人部门融资是否满足《巴黎协定》目标的倡议不断增多⁵¹。这种多样性要求更

⁵¹ 扩大私人部门融资规模、评估私人部门融资是否满足《巴黎协定》目标的倡议包括：（1）《2021 年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综合报告》“提高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各种投资方法（如分类法、定义、ESG 评级、贴标、认证/验证、索引、基准、衡量指标、投资组合工具）

好地理解对支持气候投资所需的数据、衡量指标和方法，以根据背景和环境变化，选取最适合的数据、衡量指标和方法。根据《路线图》第 4、8、9 项行动，SFWG 正致力于识别、克服气候投资面临的数据相关障碍⁵²。该工作横贯多个重点领域。本部分关于数据相关障碍内容，以 SFWG 前期开展的支持转型金融、提升金融部门自愿净零承诺可信度研究为基础。

2.挑战

金融部门用来阐明自身业务与气候行动保持一致的数据、衡量指标，对于扩大气候投资规模至关重要。现阶段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

一是不同时期、不同来源的数据可得性、准确性、可比性面临挑战。

二是在无法获取碳排放测量数据的情况下，估算金融机构客户和投资公司碳排放量的方法、假设和代替指标通常不够清晰，面临透明度问题。一些常用的基准往往没有考虑各国国情，包括新兴市场国家公司的能力，而这些是必须重视的。

三是金融部门可能对企业经营层面的气候指标与金融部门

可比性、互操作性”相关工作。（2）《2022 年 G20 可持续金融报告》中“提高私人部门金融机构承诺可信度”部分。（3）2023 年可持续发展工作组边会上强调的“数据差异倡议”、“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数据门户”、“净零数据公用事业”等旨在提高数据可用性、可访问性的倡议。尽管气候披露标准和自愿报告框架设计初衷通常不是为了扩大气候投资，而是旨在实现加强投资者保护、改进风险管理等目标，但也可以提升数据可获得性，并促进气候相关投资。此外，修订后的《G20/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将提交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其中新增一章关于提升可持续性、稳健性的政策建议内容。最后，经合组织已就呼吁国际社会提高气候相关指标透明度、可比性、可信度和完整性，跟踪、评估金融部门净零承诺进展情况开展工作；并于 2022 年发布《经合组织转型金融指导意见》，支持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在 2023 年开展讨论。

⁵² 扩大非气候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面临的数据障碍包含在前文“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工具使用规模”部分（见建议 2）和“改进自然相关数据和报告”部分（见所有建议以及能力建设建议 6 报告自然相关数据和信息），本部分重点关注扩大气候投资面临的数据障碍。

层面的气候指标之间的联系缺乏了解。

四是有意支持气候转型的金融机构在决策过程中，或者在对转型金融、气候解决方案、以及“难减排行业”碳减排的评估过程中，可能缺乏解释和使用气候相关衡量指标和数据的能力。

3.政策建议

为改进数据和衡量指标，推动私人资本投资气候相关目标，SFWG 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 1：相关组织应梳理金融机构正在使用的用于阐明和分析转型金融及其他气候解决方案的数据和衡量指标。现状梳理中应识别所有与数据和衡量指标相关缺口。

建议 2：公共管理部门应采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企业开展有助于决策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措施，包括制定全国性信息披露框架，应力求和其他披露框架以及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相关标准具有互操作性。

建议 3：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应酌情召集金融机构、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相关公共部门、学术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共同确定改善资本支出、温室气体排放、转型计划等相关数据和方法的可获得性、质量和可比性的方案。这些数据和方法应包括前瞻性的转型相关数据和方法，例如转型规划相关数据。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应酌情考虑不同规模、不同商业模式、不同转型起点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议 4：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私人机构应酌情加强合作，克服气候转型相关数据和衡量指标障碍。相关国家管理

部门、国际组织和私人机构还应酌情持续评估能力缺口，确保可以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以及其他影响转型的动态因素变化。如应考虑加强提升中小微企业气候相关信息可获得性的能力建设。

建议 5：金融机构、企业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制定、披露转型计划。转型计划可以有助于提供关于资金流动和业务运营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有用前瞻性数据。

建议 6：相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应酌情提高金融机构对如何使用前瞻性客户信息评估、管理和监测转型风险、物理风险的认识。